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洛市监处罚（2023）16号

当事人：洛浦县比丽坎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4MA77BKYD3M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山普鲁路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图尔荪妮萨·阿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2023年3月20日我单位派出两名执法人员到洛浦县比丽坎超市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在你店进门右手边货架发现10种，共计162瓶（盒/袋/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和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10种，共计162瓶（盒/袋/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洛市监强措[2023]16号。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为进一步查明事实，逐申请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20日我单位派出两名执法人员到洛浦县比丽坎超市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在你店进门右手边货

架发现 10 种，共计 162 瓶（盒/袋/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和超过保质期的预
包装食品。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 10 种，共计 162
瓶（盒/袋/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洛市监强措[2023]16 号。
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标签应当标明下列
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
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
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
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
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3 月 20 日《检查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的现
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2、2023 年 3 月 20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
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3、2023 年 3 月 20 日《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明当事
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4、2023 年 3 月 20 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
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5、2023 年 4 月 4 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
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6、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7、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
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9、现场配合检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10、2023年4月3日《询问通知书》，证明告知当事人的询问时间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依据；

2023年4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和洛市监罚告[2023]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

5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详见：（和洛市监财物[2023]16号）；

2.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515元。

3. 处行政罚款5000元，合计：5515（壹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5月4日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在洛浦县人民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